

綱鑑易知錄

尺木堂綱鑑易知錄卷二

通鑑綱目定本

三

周之炯靜

周之燦星若

東漢

孝明皇帝

綱王申十五年春二月帝東巡耕于下邳批○今江南淮安府邳州三月至魯府曲阜縣山東兗州詣孔子宅

書史書幸孔子宅此
其書詣何不以位

加道也。惟君臨其臣則書幸。封皇子六人爲王。封皇子恭爲

鉅鹿今直隸順德。王黨爲樂成質實云。王衍爲下邳見。王暢爲汝南汝南府。王昞爲常山今真定府。王長爲濟陰今直隸。

守兗州。王帝親定其封域。歲令平半楚楚王淮陽。淮陽馬后曰。諸子食數縣。於制不呂儉乎。帝曰。我子豈宜與

李楚淮陽

馬耿秉。竇固將兵屯涼州。今陝西行。○謀擊都司匈奴涼

及竇固等伐北匈奴。固取伊吾盧地。在陝西行都司肅寧州。少二州肅寧不見虜而

固使假司馬。假者權。班超。班固與從事大將軍鄧向。俱使西域。超日

西域超立功

到鄧善。見二十卷鄧。王慶奉超後忽更疎懈。超謂其官屬曰。此必虜使來。狐疑未知所從故也。明者

見未萌。况乎著邵。古寺明作。使來致日。今安在乎。寺明靈巖曰。剗三田。去比千里。詔乃明詩。

都未可測。若猶乃自信前語，一日便知數日，今安在？自信前語，恐日到已三日去此三十里，趕不及也。

以火攻穢

可殄盡也。滅此虜則鄯善破膽功成事立矣。衆曰當與從事議之。超怒曰吉凶決於今日。從事文俗更聞此必恐而謀泄死無所名非壯士也。衆曰善。初夜時更超遂將吏士往奔虜營會天大風。超令十人持鼓藏虜舍後。

約曰見火燃皆當鳴鼓大呼。餘人悉持兵弩夾門而伏。超乃順風縱火。前後鼓譟。虜衆驚亂。超手格殺三人。吏兵斬其使。及從士三十餘級。餘衆百許人悉燒死。明日乃還告郭恂。恂大驚。超於是召鄯善王廣以虜使首示

之一國震怖。廣叩頭願屬漢無二志。遂納子爲質。還白璧。固大喜。具上超功效。并求更選使使西域。帝曰吏如班超何。故不遣而更選乎。今以超爲軍司馬。大將軍屬官有司馬一人。令遂前功。固復使超使于寘。見十四是時子寘王

廣德雄張去聲○心侈大也。南道而匈奴遣使監護其國。超既至于寘。廣德素聞超在鄯善。誅滅虜使。大惶恐。卽殺匈奴使者而降。於是諸國皆遣子入侍。西域與漢絕六十五載。至是乃復通焉。

秋七月北匈奴大入雲中。今山西雲中太守廉范拒之。吏以衆少欲移書傍郡求

夏

廉范破匈

書密此其書入何讖也曷爲讖之。書自我不始也。故廉范破虜不書。北匈奴大入雲中。大同府雲中太守廉范拒之。吏以衆少欲移書傍郡求救。范不許。會日暮。范令軍士各交縛兩炬。三頭爇屑火。營中星列。虜謂漢兵救至。大驚。待旦將退。范令軍中蓐食。

卷之九晨往赴之。斬首數百級。虜自相轔。車輶藉。死者千餘人。由此不敢向雲中。

瓊山邱氏曰廉叔度者廉頤後裔也。守雲中而破匈奴之寇。守蜀郡而興五夷之謠。此特宣業之常耳。其平生懿行人所難及者。有三焉。年十五迎父喪於蜀。蜀郡守乃其父故吏。厚資送范。不受扶父棺。同潤水得救僅免一也。爲鄧融之功。曹融下獄。范變姓名爲獄卒。衛侍融至死竟不言。而又葬融乃去。二也。業師薛漢坐楚王謀反。事誅。莫敢視者。范獨往斂之。至觸顯宗之怒。而叩辨以免。三也。噫。范之孝義可謂其愚不可及矣。但依

北海智慮
長慎

百官上壽

甲戌十七年春正月北海今山東青州府王睦卒。睦少好學光武及上皆愛之嘗遣中大夫詣京師朝賀召而謂之曰朝廷設問寡人大夫將何辭以對使者曰大王忠孝慈仁敬賢樂士臣敢不以實對睦曰吁子危我哉此乃孤幼時進趨之行也大夫具對以孤襲爵以來志意衰惰聲色是娛魚犬馬是好乃爲相愛耳其智慮畏慎如此。白狼等國入貢。益州今四川成都府刺史朱輔宣示漢德威懷遠夷自汶山今成都府茂州以西前世所不至正朔所未加白狼槃木皆西南夷遠國等百餘國皆舉種稱臣奉貢。夏五月百官上壽晝上壽不書此何以晝識滿也自是西北始多事矣綱目責備賢者故特公卿百官以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並集朝堂奉觴上壽制曰天生神物以應王者遠人慕化實由有書識之公卿百官以威德懷遠祥物顯應並集朝堂奉觴上壽制曰天生神物以應王者遠人慕化實由有德朕以虛薄何以享斯唯高祖光武聖德所被不敢有辭其敬舉觴太常擇吉日策告宗廟仍推恩賜民爵及粟有差。冬十一月竇固等擊車師西域降之復置西域都護見十六卷七戊巳校尉見十七卷二

耿恭擊却
匈奴

毒藥傳矢

郎官上應
列宿

乙亥十八年春二月竇固軍還。北匈奴擊車師後王安得殺之遂攻戊校尉耿恭恭擊却之。北單于遣左鹿谷作離王率一萬騎擊車師。耿恭時爲戊校尉屯後王部金蒲城遣司馬將兵三百人救之皆爲所殺匈奴遂破殺車師後王安得而攻金蒲城。恭以毒藥傳附去語匈奴曰漢家箭神其中瘡傷者必有異虜中矢者視創昌○亦皆沸費大驚會天暴雨隨雨擊之殺傷甚衆匈奴震怖相謂曰漢兵神真可畏也遂解去。夏六月有星孛于太微見上十二卷九秋八月帝崩。帝崩於東宮前殿年四十八帝遵奉建武光武年號制度無所變更耕后妃之家不得封侯與預政。館陶今山東東昌府館陶縣公主光武第二女陰皇后所生爲梁松所尚爲子求郎不許而賜錢千萬謂羣臣曰郎官

上應列宿。出宰百里。苟非其人。則民受其殃。是以難之。公車。見上十一以反支日。戊亥朔一日反支申酉朔二日反支午未朔三日反支辰巳朔四日反支寅卯朔五日反支子丑朔六日反支未反支不受章奏。帝聞而怪曰。民廢農桑。遠來詣闕。而復拘以禁忌。豈爲政之意乎。於是遂蠲除其制。是以吏得其人。民樂其業。遠近畏服。戶口滋殖焉。

賀善贊曰。永平富教之事。綱目屢書于策。其間有終綱目所無者。二事匈奴遣子入學。日食詔羣司極言得失。復以示百官。是也。至其一念之微。近於滿假綱目。亦無隱乎爾。是以百官上壽。自武帝以來不書。惟此獨書春秋責備賢者。綱目於明帝。蓋拳拳焉。

太子炟聲丹入卽位。尊皇后曰皇太后。葬顯節陵。在河南府冬十月。以趙憲爲太傅。牟橫融爲太尉。並錄尚

書事。

錄采記也。總領衆事也。尚書有錄名。蓋始於此。

十一月。以第五倫爲司空。

三

倫爲蜀郡今四川太守。在郡公清。所舉吏多得其

人。故帝自遠郡用之。

此为试读，需要完整PDF请访问

王蒙皇甫援發張掖見同酒泉敦煌見上三郡及鄯善見上兵合七千餘人以救之。是月晦日食。以馬廖

聊爲衛尉。防爲中郎將。光爲越騎校尉。同太后兄弟終明帝世未嘗改官。帝以廖爲衛尉。防爲中郎將。光爲越

騎。越人內附校尉。廖等傾身交結。冠蓋之士爭赴趣之。同大旱。

賈寵請尙
第五倫請
尙寬厚

肅宗孝章皇帝名炟。明帝太子母賈氏所生。馬皇后養之。在位十三年。壽三十一歲。而崩。謚法溫亮。令儀

曰章。○帝厭明帝苛切。每事務從寬厚。然寵任竇憲。以啓外戚用權之漸。此其所短也。

綱內子。肅宗孝章皇帝建初元年春正月。詔廩贈饑民。同詔二千石勸農。柔慎選舉。順時令理冤獄。同時承永

平明帝年號。故事。吏政尚嚴切。尙書陳寵以帝新卽位。宜改前世苛俗。乃上疏曰。臣聞先王之政。賞不僭刑不濫。與其不得已。甯僭無濫。往者斷獄嚴明。所以威懲姦慝。姦慝既平。必宜濟之以寬。夫爲政猶張琴瑟。大絃急者小

絃絕。陛下宜隆先王之道。滌蕩煩苛之法。以濟羣生。全廣至德。帝深納寵言。每事務於寬厚。第五倫亦上疏曰。

光武承王莽之餘。頗以嚴猛爲政。後代因之。遂成風俗。郡國所舉。類多辦職俗吏。殊未有寬博之選。以應上求

者也。陳畱今河南開封府陳畱縣。令劉豫。冠貢故城在河南南陽府鄧州。令馴。協並以刻薄之資。務爲嚴苦。吏民愁怨。莫不疾之。而

議者反以爲能。違天心。失經義。非徒應坐去豫。亦宜寵舉者。務進仁賢。以任時政。不過數人。則風俗自化矣。

上善之。倫雖天性峭直。然常疾俗吏苛刻。論議每依寬厚云。同關寵敗沒。段彭擊車師。匈奴走車師復降。罷都

護。及戊巳校尉官班超留屯疏勒。西域國。同八月。有星孛于天市。

同丁丑。夏四月大旱。同上欲封爵諸舅。太后不聽。會大旱。言事者以爲不封外戚故。太后詔曰。王氏五侯。

許封外戚不

同日俱封。黃霧四塞。見上十七不聞澍雨之應。夫外戚貴盛。鮮不傾覆。故先帝防慎舅氏。不令在樞機之位。

又言我子不當與先帝子等。見上一

見上

今有司奈何欲以馬氏比陰氏乎。

帝省詔悲歎。

復重請之。

太后曰。

常觀富貴

之家。

祿位重疊。

猶再實之木。

其根必傷。

吾計之熟矣。

勿有疑也。

夫至孝之行。

安親爲上。

今數朔遭變。

異穀價數

倍。

憂惶晝夜。

不安坐臥。

而欲先營外家之封。

違慈母之拳拳乎。

若陰陽調和。

邊境清靜。

然後行子之志。

吾但當

含飴

移也

弄孫

不能復關政矣。

馬廖

大后兄

上疏曰。

昔元帝罷服官。

春冬夏三服之官

成帝御浣衣。

哀帝去樂府。

然而侈

費不息。

至於衰亂者。

百姓從行不從言也。

夫改政移風。

必有其本。

傳曰。

吳王

春秋吳公子光

好劍客。

百姓多創瘡

○瘢

○瘡

○瘢

盤痕

○春秋楚

楚王靈王

閨好細腰。

宮中多餓死。

長安語曰。

城中好高結。

同音記

四方高

一尺。

城中好廣眉。

音記

四方且半額。

城

中好大袖。

四方全匹帛。

斯言如戲。

有切事實。

前下制度未幾。

後稍不行。

雖或更不奉法。

良由慢起京師。

太后深

納之。

納之。

。

雪航

趙氏曰。

嗚呼明德

斯言誠

萬世母后之

龜鑑也。

方之呂后

封王諸

呂孝元王

后封諸弟爲侯

豈不大

爲貴人

時德冠後宮

暨母儀天下

愈崇儉素

后兄廖

嘗慮

美業難終

上書勸成德

嵇康

立子慶爲皇太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諸譜儒會
白虎觀議
五經同異

以直言士
補外官

第。綱。六月。皇太后馬氏崩。○秋七月。葬明德皇后。綱。冬十一月。詔諸儒會白虎觀。宮。議五經。同異。帝親稱制臨決。作白虎議奏。通是。虎丁鴻。樓望成封。

常將大夫博士郎官及諸儒會白虎觀。在北。議五經。同異。帝親稱制臨決。作白虎議奏。今白虎丁鴻。樓望成封。

桓郁。班固。賈逵。及廣平王羨。皆與預。固超之兄也。

綱。庚辰五年春二月朔日食。舉直言極諫。○詔所舉以嚴穴士之隱於爲先。勿取浮華。綱。夏五月。以直言士補外官。發直言之士。固當出入禁闈。補過拾遺。可也。以補外官。毋乃憂其末而失其本乎。直書於此。蓋譏之耳。○詔曰。朕思遲去聲。緩而有所待。曰直士側席。敬坐也不敢正異聞。其先至者。各已發憤吐懣。略聞子大夫之志矣。皆欲置於左右。顧問省納。建武光武年號詔書又曰。堯試臣以職。不直以言語筆札。今外官多曠。並可以補任。

綱。辛巳六年秋七月。以廉范爲蜀郡太守。成都。今四川民物豐盛。邑宇逼側。舊制禁民夜作。以防房火災。而更相隱蔽。燒者日屬。祝范乃毀削先令。但嚴使儲水而已。百姓以爲便。歌之曰。廉叔度。范字來何暮。不禁火。民安作。叶租。昔無襦。如今五袴。

綱。壬午七年夏六月。廢太子慶爲清河王。立子肇爲皇太子。癸未。太子慶以無罪見廢。原於寶后之誕陷也。自光武寵陰后而廢太子。故肅宗踵而行之。如出一轍。詒謀不足以詔後嗣。服不足。以增光書之于冊。皆可愧矣。○初。帝納扶風鳳翔府宋楊二女爲貴人。大貴人生太子慶。梁竦。二女亦爲貴

歐陽范五袴

人小貴人生皇子。肇皇后無子。養肇爲子。謀陷宋氏。誣言欲爲厭煙入勝之術。乃廢慶爲清河昌府恩縣東王。

今山東東王。

以肇爲皇太子。出宋貴人。使小黃門蔡倫案之。皆飲藥自殺。慶時雖幼。亦知避嫌畏禍。言不敢及宋氏。帝更憐

之。敕皇后令衣服與太子齊等。太子亦親愛慶。入則同室。出則同輿。

綱秋八月。東平王晉見上卷歸國。是年春

京師至是歸國。三有司復奏遣晉歸國。手詔晉曰。骨肉天性。誠不以遠近爲親疎。然數朔見顏色。情重昔時。念

見顏色。是年春。祖道送流涕而

王久勞思得還休。欲署大鴻臚奏。不忍下筆。顧授小黃門。中心戀戀。惄然不能言。於是車駕祖送。

而送流涕而

見顏色。是年春。祖道送流涕而

李詔東平

訣也。

綱癸未八年春正月。下梁竦獄。殺之。太子肇之立也。梁氏私相慶。皇后以是忌梁貴人。數譖之。諸竇遂作飛

書。無姓名。上書者若飛來也。陷竦以惡逆。竦死獄中。家徙九真。

見十四兩貴人皆以憂死。卷六

馬廖馬防有罪。免官就國。三馬

廖謹篤自守。而性寬緩。不能教勅子弟。皆驕奢不謹。楊終與廖書戒之。廖不能從。防光大起第觀。食客常數百

人。防又多牧馬畜。賦斂羌胡。帝數加譴。敕禁遏甚備。由是權勢稍損。竇客亦衰。廖子豫投書怨誹。于是有

司并奏防光兄弟悉免就國。光比防稍爲謹密。帝特畱之。後復有詔還廖京師。諸馬既得罪。竇氏益貴盛。皇后

兄憲弟篤。喜交通賓客。第五倫上疏曰。竇憲椒房

見十二卷

之親典司禁兵。出入省闈。諸出入貴戚者。類多瑕釁

禁錮之人。尤少守約安貧之節。更相販賣。雲集其門。蓋驕佚所從生也。三輔

京兆尹左馮翊右扶風論議者。至云以貴戚

廢錮。當復以貴戚浣濯之。猶解醒呈○當以酒也。臣愚願陛下中宮嚴敕憲等。閉門自守。無妄交通士大夫。防

抑竇憲請

切責竇憲

棄憲如孤
譖腐鼠

其未萌。令憲永保福祿。此臣之所至願也。憲以賤直也。請奪沁侯去水州今山西澤縣公主明帝園田主逼畏不敢

計。後帝出過園。指以問憲。憲陰蔭喝鍋○猶不得對。後發覺。帝大怒。召憲切責曰。深思前過。奪主田園時。何用

猶以愈也。趙高指鹿爲馬。見八卷。第十卷。久念使人驚怖。貴主尙見枉奪。況小民哉。國家棄憲如孤離腐鼠耳。憲大

也。

憲爲毀也。服深謝。良久乃得解。使以田還主。

司馬溫公曰。人臣之罪莫大於欺罔。是以明君疾之。孝章責憲善矣。然卒不能罪憲。則姦臣安所懲哉。夫
人主之於臣下。患在不知其姦苟或知之而不能討。彼知其不足畏也。則放縱而無所顧矣。是故知善而
不能用。知惡而不能去。人主之深戒也。

下雒陽令周紂。獄尋赦出之。周紂爲雒陽府洛陽縣令。下車先問大姓主名。吏數聲閭里豪強以對。

京師今河南

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紅厲聲曰。本問貴戚。若馬寶等輩。豈能知賣榮傭乎。於是部吏爭以激切爲事。貴戚跼局○蹠曲也。跼足而行步之狹

也。京師肅清。寶篤夜至止茲亭。亭長拔劍肆詈。利詔遣劍戟士收紂。送廷尉詔獄。數日貰射○出之。綱以班超

爲西域將兵長史。三帝拜班超爲將兵長史。以徐幹爲軍司馬。別遣衛候李邑護送烏孫于寘使者。邑到于寘。

見上。不敢前。因上書陳西域之功不可成。又盛毀超擁愛妻抱愛子。安樂外國。無內顧心。超聞之歎曰。身非曾

參。而有三至之讒。見六卷。恐見疑於當時矣。遂去其妻。帝知超忠。乃切責邑。令詣超受節度。超卽遣邑將烏孫

侍子還京師。幹謂超曰。邑前毀君。欲敗西域。今何不緣詔書留之。更遣他吏送侍子乎。超曰。是何言之陋也。以

邑毀超。故今遣之。內省不疚。何郵同人言快意留之。非忠臣也。

李邑毀班
趙超卽遣
李邑

以朱暉爲
尚書僕射

朱暉不從
張林之議

以孔僖爲
蘭臺令史

續甲申元和元年夏六月詔議貢舉法。陳事者多言郡國貢舉率非功次故守職益懈而吏事寢浸疏詔公卿朝臣議大鴻臚草彪標賢曾孫曰。夫國以簡賢爲務。賢以孝行爲首。是以求忠臣必於孝子之門。夫人才行少能相兼。是以孟公綽優於趙魏者不可以爲膝薛大夫。忠孝之人持心近厚。鍛鍊之吏持心近薄。士宜以才行為先。不可純以閥閱。史記功臣年表明其等曰閥積日曰閼然其要歸在於選二千石二千石賢則貢舉皆得其人矣。帝納之。圖秋八月帝南巡。○冬十月至宛。今河南南陽府南陽縣以朱暉字文季爲尚書僕射。夜暉嘗爲臨淮今江南鳳陽府盱眙縣太守。有善政。民歌之曰。彊直自遂。南陽朱季。吏畏其威。民懷其惠。時坐法免家居。故上召而用之。後尚書張林上言。縣官不敢指斥天子故稱縣官經用不足。宜自煮鹽脩均輸見十四卷第五法。暉曰。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寡。食祿之家不得與百姓爭利。均輸之法與賈販無異。鹽利歸官。則下民窮愁。誠非明主所宜行。帝怒切責諸尚書。暉等皆自繫獄。三日詔赦出之。曰。國家樂聞駁議。黃髮賢老也無愆。詔書過耳。何故自繫。十一月還宮。以孔僖爲蘭臺令史。一令史耳何以書錄賢也。○魯國今山東兗州府孔僖。涿郡今直隸順天府涿州崔駰。因同遊太學。相與論武帝始崇聖道。號勝文景。及後恣已忘其前善。鄰房生上書告駰。僖誹謗先帝。刺譏當世。事下有司。僖以書自訟曰。凡言誹謗者。謂實無此事。而虛加誣之也。至如孝武皇帝政之美惡。顯在漢史。是爲直說書傳實事。非虛謗也。陛下卽位以來。政教未過。德澤有加。臣等獨何譏刺哉。假使所非實是。則固應悛^詮改。儻其不當。亦宜含容。又何罪焉。齊桓公親揚其先君之惡。以唱管仲。田仲^{齊桓公東緝管仲以興齊桓公迎而問焉曰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爲高位}語魯莊公東緝管仲以興齊桓公迎而問焉曰昔吾先君襄公築臺以爲高位

賜毛義鄭均

家食不敢問爲此若何營仲乃對以致廟之術不然後羣臣得盡其心今陛下乃欲爲十世之武帝遠識實事豈不日引不月長恐宗廟之不掃除社稷之不寧然後羣臣得盡其心今陛下乃欲爲十世之武帝遠識實事

焉爲親屈

廬江今江南廬州

毛義東平今山東兗州

鄭均皆以行義稱於鄉里

南陽今江南南陽府

張奉慕義名往候之坐定而

府檄吸○適至以義守安陽

今陝西漢中府漢陰縣令

義奉檄而入喜動顏色

奉心賤之辭去後義母死徵辟

壁廷召曰

徵郡國皆不至奉乃歎曰賢者固不可測往日之喜乃爲聲

親屈也均兄爲縣令頗受禮遺均諫不聽乃脫身

舉辟皆不至奉乃歎曰賢者固不可測往日之喜乃爲聲

親屈也均兄爲縣令頗受禮遺均諫不聽乃脫身

舉辟皆不至奉乃歎曰賢者固不可測往日之喜乃爲聲

爲傭歲餘得錢帛歸以與兄曰物盡可復得爲吏坐贓終身捐棄兄感其言遂爲廉潔均仕爲尚書免歸帝下詔褒寵義均賜米各千斛

詔戒俗吏矯飾者

詔曰俗吏矯飾外貌似是而非朕甚厭之甚苦之

安靜之吏悃愞

至誠無華不事文采也

日計不足月計有餘如襄城

今河南開封府襄城縣令劉方

吏民同聲謂之不煩雖未有他異斯亦殆

近之矣夫以苛爲察以刻爲明以輕爲德以重爲威四者或興則下有怨心吾詔書數

朔下冠蓋接道而吏不加治民或失職其咎安在勉思舊令稱朕意焉

二月帝東巡

帝之爲太子也受書於汝南

今河南汝河府張醜蒲

至是東巡酌爲東郡

今山東東昌府太守帝幸東郡引酌及門生豫視吏會庭中先備弟子之儀使酌講尚書一篇然

白衣尚書

後脩君臣之禮行過任城

今山東兗州府濟甯州幸鄭均舍賜尚書祿以終其身時人號爲白衣尚書

耕於定陶

今兗州府

柴告燔柴祭天岱宗

見上卷宗祀見三明堂

見上十七四

三月至魯

今兗州府

祀孔子

帝祀孔子及七十

子于晉祀孔

定陶柴告燔柴祭天岱宗

見上卷宗祀見三明堂

見上十七四

三月至魯

今兗州府

祀孔子

二弟子於闕里。孔子所居里在曲阜。縣西二里魯城內作六代黃帝堯舜禹湯武之樂。大會孔氏男子六十二人。帝謂孔僖曰。今日之會。

在曲阜

禹湯武

之樂

黃帝堯舜

實於卿宗有光榮乎。對曰。臣聞明王聖主莫不尊師貴道。今陛下親屈萬乘。辱臨敝里。此乃崇禮先師。增輝聖德。非臣家之私榮也。帝大笑曰。非聖者子孫焉有斯言乎。拜僖郎中。內夏四月還宮假格于祖廟。你

丙戌三年夏五月司空倫罷。

內

第五倫以老病乞身賜策罷。

內

以二千石俸終其身。倫奉公盡節。言事無所依

違。性質慤少文采。在位以貞白稱。或問倫曰。公有私乎。對曰。昔人有與吾千里馬者。吾雖不受。每三公有所選

舉。心不能忘。而亦終不用也。吾兄子病。一夜十往。退而安寢。吾子有疾。雖不省視。而竟夕不眠。若是者。豈可

謂無私乎。

詔侍中曹褒定漢禮。

博士曹褒請著漢禮。班固以爲宜廣集諸儒共議得失。帝曰。諺言作舍道

邊。三年不成。謂彼是此非故會禮之家久而無成也。會禮之家名爲聚訟。會聚議禮之家相爭不定也。互生疑異。筆不得下。昔堯作大章。

見一卷第八

一

夔足矣。

見一卷第四十卷

漢儀十二篇。曰此制散略多不合經。今宜依禮條正使可施

行。

內

丁亥章和元年秋改元。

以書讖信誤也。何

是時屢有嘉瑞。言者咸以爲美。遂詔改元章和。

太尉掾硯何

敵昌上獨惡之。謂宋由袁安曰。夫瑞應依德而至。災異緣政而生。今異鳥翔于殿屋。怪草生于庭際。不可不察。

由安懼不敢答。

八月晦日食。

曹褒奏所撰制度。

去年方書詔曹褒定漢禮今年已書奏所撰制度何其易邪夫以先漢禮儀定於叔孫後漢儀禮定於曹褒一

代大典乃出此二人之手。曹褒依進舊典。雜以五經識記之文。撰次天子至于庶人冠貫婚吉凶。終始制度。

凡百五十篇奏之。帝以衆論難一。故但納之。不復令有司平奏。

致堂胡氏曰曹襄之志蓋亦深見叔孫通之儀有未當者故憤然欲正之而章帝亦以是命之若請博徵名儒遲以年歲猶庶幾乎不大違戾有可行者而身當重任決以獨見繥數月間遂成百五十篇且又雜以識記之文蓋不待見其書而可逆知舛繆不純乎古之正禮矣一世大典既鮮克留意者幸而有之其成就乃爾豈不惜哉

卷之三

綱戊子。二年春正月帝崩。**同**年三十一。遺詔無起寢廟。一如先帝法制。

順陽范氏曰魏文帝稱明帝察察章帝長者章帝素知人厭苛虐事從寬厚盡心孝道平脩簡賦而民賴其慶又體之以忠恕文之以禮樂謂之長者不亦宜乎

綱太子肇卽位。年十歲尊皇后曰皇太后。○三月葬敬陵。在河南府城東南。綱太后臨朝。○竇憲以侍中內幹管機密。出。

宣詔命弟篤景瓊規皆在親要崔駰以書戒憲曰傳曰生而富者驕生而貴者傲生富貴而能不驕傲者未之

見十七有也。昔馮野王見十七稱爲賢臣。近陰衛尉見二十一卷三克己復禮。終受多福。外戚所以獲譏於時。垂愆於後者。蓋

都殺憲候鄉

月侍中竇憲殺都鄉侯暢。太后以憲爲車騎將軍。使擊北匈奴。以贖罪。發竇憲以凶險之資行盜賊之計。戕殺明列侯於屯衛之中。又從而歸罪他人。

洎朝論不容推舉得實始正主名蓋卽致于重辟以正王誅既不能然乃聽其以擊虜自讒烏有假天討之威驅無辜之民置之鋒鏑之下以爲罪人逃死之地哉憲之桀逆固自不可勝誅然主之于內以成其惡者誰實尸之故綱目特正其本不曰憲請北伐而曰太后以爲將軍使擊匈奴。曰以曰使而後責始有歸此蓋推原禍端之論爲後世母后之戒也噫〔三都鄉故城在直隸涿州侯暢來弔國憂太

朔召見之。竇憲懼暢分宮省之權，遣客刺殺暢于屯衛之中，而歸罪于暢弟剛。使侍御史與青州刺史雜

考之。尚書韓稜。冷平。以爲賊在京師。不宜捨近問遠。恐爲姦臣所笑。何敞請獨奏案之。於是推舉。具得事實。太

后怒。閉憲於內宮。憲懼。誅。因自求擊匈奴以贖死。乃以憲爲車騎將軍。執金吾。見上十六。耿秉爲副。發兵伐北匈奴。

郅壽自殺

孝和皇帝名肇。章帝第四子。母梁貴人所生。寶皇后養之。在位十七年。壽二十七歲而崩。諡法不剛不柔曰和。○是時宦官外戚迭爲消長。漢家之禍自此始矣。

晉恭諫伐匈奴

綱已丑。孝和皇帝永元元年春。下尚書僕射夜郅賈。壽吏壽。自殺。三寶憲將行。公卿詣朝堂上書諫。以爲匈奴不犯邊塞。而無故勞師遠涉。損費國用。徼功萬里。非社稷之計。書連上。輒寢。袁安任隗委。免冠固爭。前後十上。衆皆危懼。安隗正色自若。侍御史魯恭上疏曰。萬民者。天之所生。愛其所生。猶父母愛其子。一物有不得其所者。則天氣爲之舛錯。況於人乎。故愛民者必有天報。夫戎狄者。四方之異氣也。是以聖王之制。羈縻見八卷。不絕而已。今匈奴遠藏去塞數千里。而欲乘其虛耗。利其微弱。是非義之所出也。今始徵發。而大司農調度不足。上下相迫。民閒之急亦已甚矣。羣僚百姓咸曰不可。陛下獨奈何以一人之計。棄萬人之命。不恤其言乎。太后不聽。又詔使者爲篤景二弟。起邸第。侍御史何敞上疏。言宜且罷工匠。以憂邊恤民。書奏。不省。寶憲嘗使門生齎濟平書。詣尚書僕射郅壽。有所請託。壽送詔獄。上書陳憲驕恣。引王莽以誠國家。又因朝會厲音。正色譏憲等以伐匈奴。起第宅事。憲怒。陷壽以誹謗。下吏當誅。減死徙合浦。今廣東廉州府合浦縣。未行。自殺。綱夏六月。寶憲擊北匈奴。大破之。登燕。煙然山。刻石勒功而還。發北匈奴自肅宗以來。綱目未嘗書。其犯邊。今寶憲乃明以盛夏興師攻無罪之虜。出塞至于三千餘里。揭地

晉恭諫伐匈奴
郅壽自殺

書之不沒其實正以司寶憲狀。當用方今陝西。某與之。至二歲。

登燕然山而還

同敵上封

三十餘萬人出塞三千餘里。登燕然山。命中護軍班固刻石勒功。紀漢威德而還。秋七月。會稽山在浙江紹興府。

城東崩。

九月。以竇憲爲大將軍。

竇氏兄弟驕縱。

尚書何敞上封事。

密奏阜陵封版故曰封事。

曰愛而不教。

終至凶戾。

猶

飢而食。

寺之以毒。

適所以害之也。

伏見大將軍憲。

兄弟專朝。

虐用百姓。

奢侈僭偪。

誅戮無罪。

臣敞區區誠不欲

南崩。

九月。以竇憲爲大將軍。

竇氏兄弟驕縱。

尚書何敞上封事。

密奏阜陵公元年鄭莊公母武姜愛莊公弟共叔段謀襲之。

段謀襲之。

鄭莊公遂置母于城潁而誓之曰不及黃泉無相見也。

之譏。

下使憲等得長保其福祐。

憲乃白太后於出敵爲濟南王。

濟南太傅。

大水。

竇憲擊匈奴於金微山。竇憲殺樂

國中大破之。

出塞五千餘里而還。

自漢出師所未嘗至也。

竇憲殺尚書僕射樂恢。

尚書僕射樂恢。

去尚書僕射樂恢上疏曰。

陛下富於春秋。纂承大業。諸舅

以耿夔任尚爲爪牙。鄧豐郭璜爲心腹。班固傅

飲藥死。直書竇憲殺之明微也。竇目脩而亂賊懼矣。

竇憲以耿夔任尚爲爪牙。

鄧豐郭璜爲心腹。班固傅

飲藥死。直書竇憲殺之明微也。竇目脩而亂賊懼矣。

竇憲以耿夔任尚爲爪牙。

鄧豐郭璜爲心腹。班固傅

飲藥死。直書竇憲殺之明微也。竇目脩而亂賊懼矣。

竇憲以耿夔任尚爲爪牙。

鄧豐郭璜爲心腹。班固傅

於是恢諫用諸舅書奏不省。乞骸骨歸憲風州郡迫恢

飲藥死。直書竇憲殺之明微也。竇目脩而亂賊懼矣。

竇憲以耿夔任尚爲爪牙。

鄧豐郭璜爲心腹。班固傅

飲藥死。直書竇憲殺之明微也。竇目脩而亂賊懼矣。

於是收印綬遣就國。迫令自殺。耳書伏誅。

袁安暗鳴流涕。

竇憲伏誅

書殺當罪

與鄭衆誅

書殺當罪

和帝足繼
李昭之烈

有心幾。作不事豪黨。遂與衆定議。誅憲。詔執金吾五校尉。勒兵屯衛南北宮。閉城門。收憲大將軍印綬。與篤景壞。皆就國。選嚴能相。迫令自殺。

致堂胡氏曰。竇氏根據已生逆謀。誠欲誅之。未易舉手。和帝年纔十四。乃能選用祕臣。密求故事。勒兵收捕中外。肅清足以繼李昭之烈矣。所可恨者。三公不與大政。而鄭衆有功。由是宦者用權。馴致亡漢。可勝歎惜。孝昭見十哉。

五卷三

竇氏宗族賓客。皆免歸故郡。班固死獄中。固嘗著漢書。尚未就。詔固女弟曹壽妻昭。踵成之。

班固著漢書。班昭踵成之。

致堂胡氏曰。班固史筆。自馬遷而後。莫與抗者。其見古人行事。得失成敗之迹。不爲不博。人物志分九等。聖賢愚不肖之分。不爲不詳。若外戚禍敗之釁。則又亹亹皆前日事。固乃爲竇憲賓客。以之殺身。可謂短於識。而長於文。輕於德。而急於進。自古文人才士。鮮不以此敗者。是故君子甯爲質而野。不爲華而史也。

竇以宦者鄭衆爲大長秋。大長秋何官閫職也。以宦者爲之。常事爾。何以書賞功也。自鄭衆與於大謀。而宦者之權盛矣。漢室之禍兆矣。故踵書之。帝策勳班賞。衆每辭多受少。帝由是賢之。常與之議論政事。宦官用權自此始矣。

綱乙未。七年夏四月朔日食。○秋七月易陽。今直隸保定府雄縣地。裂。○九月地震。

綱丙申。八年春二月立貴人陰氏爲皇后。○夏蝗。

綱丁酉。九年春三月隴西。今陝西。臨洮府地震。○夏六月旱蝗除田租及山澤稅。綱秋閏八月皇太后竇氏崩。○初梁

西地震

貴人既死。見上宮省事祕。莫有知。帝爲梁氏出者。舞陰。今河南南陽府泌陽縣。公主子梁扈。戶奏記三府。太尉司徒司空。求得申議。太尉張酺。蒲言狀。帝感動良久。酺因請追上尊號。存錄諸舅。帝從之。會貴人姊子上書自訟。乃知貴人枉沒。